

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洪飞

编制单位：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洪飞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陆埠镇官路沿村
邮编	315420
联系人	徐粮钢
电话	13505780460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承诺备案受理书

附件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5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官路沿村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吨砂石料/年				
实际生产能力	7.1 万吨砂石料/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宇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4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560	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p> <p>①《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宇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p> <p>②《关于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备〔2022〕8 号，2022 年 6 月 23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按原标准执行验收，运营管理按新标准要求执行。</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原料堆放、运输、卸料、输送、生产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如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至场地冲洗喷淋，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p> <p>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水质纳管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pH</th> <th>BOD₅</th> <th>COD_{Cr}</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数值</td> <td>6~9</td> <td>≤300</td> <td>≤500</td> <td>≤400</td> <td>≤20</td> <td>≤35</td> <td>≤8</td> </tr> <tr> <td>标准</td> <td col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td> <td colspan="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td> </tr> <tr> <td>数值</td> <td>6~9</td> <td>≤30</td> <td>≤100</td> <td>≤70</td> <td>≤10</td> <td>≤15</td> <td>≤8</td> </tr> <tr> <td>标准</td> <td col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td> <td colspan="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pH</th> <th>BOD₅</th> <th>石油类</th> <th>SS</th> <th>COD_{Cr}</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数值</td> <td>6~9</td> <td>≤10</td> <td>≤1</td> <td>≤10</td> <td>≤50</td> <td>≤5（8）^①</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3、噪声</p>	污染物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项目名称	pH	BOD ₅	COD _{Cr}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数值	6~9	≤300	≤500	≤400	≤20	≤35	≤8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数值	6~9	≤30	≤100	≤70	≤10	≤15	≤8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名称	pH	BOD ₅	石油类	SS	COD _{Cr}	氨氮	总磷	数值	6~9	≤10	≤1	≤10	≤50	≤5（8） ^①	≤0.5
污染物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项目名称	pH	BOD ₅	COD _{Cr}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数值	6~9	≤300	≤500	≤400	≤20	≤35	≤8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数值	6~9	≤30	≤100	≤70	≤10	≤15	≤8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名称	pH	BOD ₅	石油类	SS	COD _{Cr}	氨氮	总磷																																																														
数值	6~9	≤10	≤1	≤10	≤50	≤5（8） ^①	≤0.5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方位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漏防扬尘；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1.1 基本情况

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陆埠镇官路沿村，企业主要进行石料的生产加工。企业总投资 56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原为余姚市老方石料加工场厂房），进行砂石料的生产加工，投产工艺为二次破碎、筛分，制砂工艺暂未投产。实施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粒径（mm）	产量 t/a	
			环评产量	实际投产
1	碎石颗粒	15~25	52687	53000
2	米石颗粒	5~10	18000	18000
3	机制砂	0~5	29000	0
合计			100000	71000

1.2 本项目备案过程

2022 年 6 月，企业委托杭州宇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备案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备〔2022〕8 号）。

现企业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二次破碎及筛分等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制砂工艺因企业自身规划等原因暂未投产。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1.3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1）企业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二次破碎及筛分等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7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官路沿村。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山体
2	南	相邻	空地
3	西	相邻	山体
4	北	相邻	闲置厂房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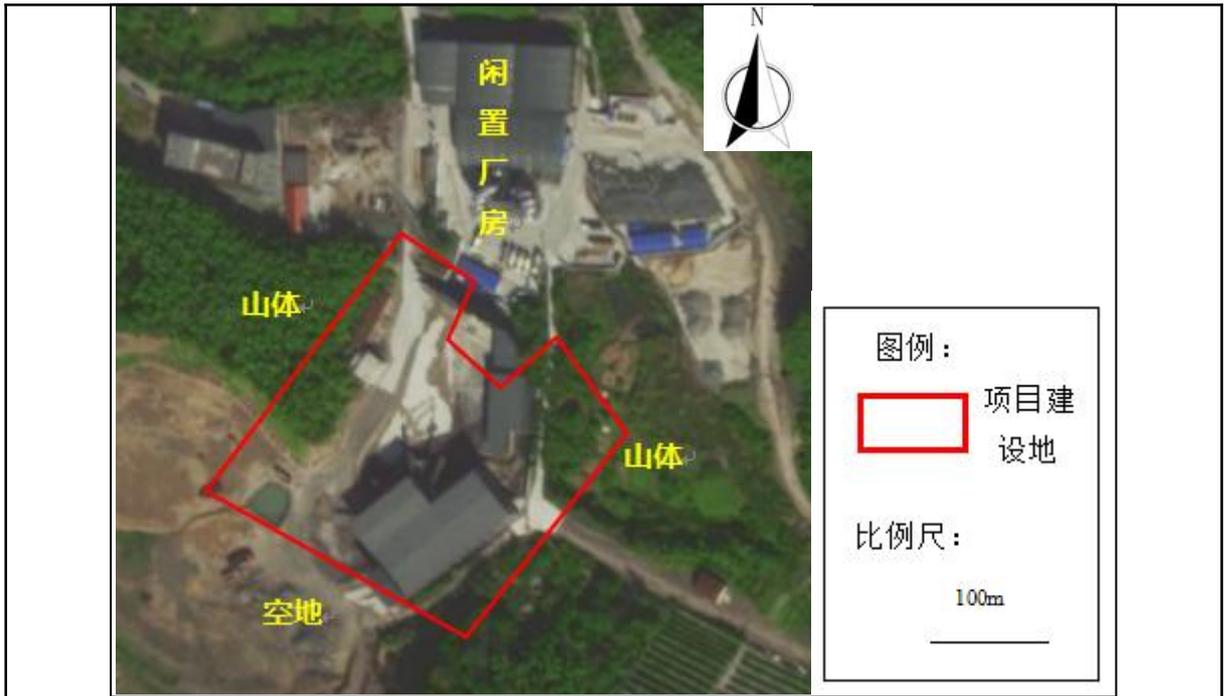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有闲置空厂房，共 5 幢。1#厂房为办公楼，2#厂房规划为制砂车间（未投产），3#厂房为破碎、筛分车间，4#厂房为原料堆场，5#厂房为成品仓库，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厂区功能布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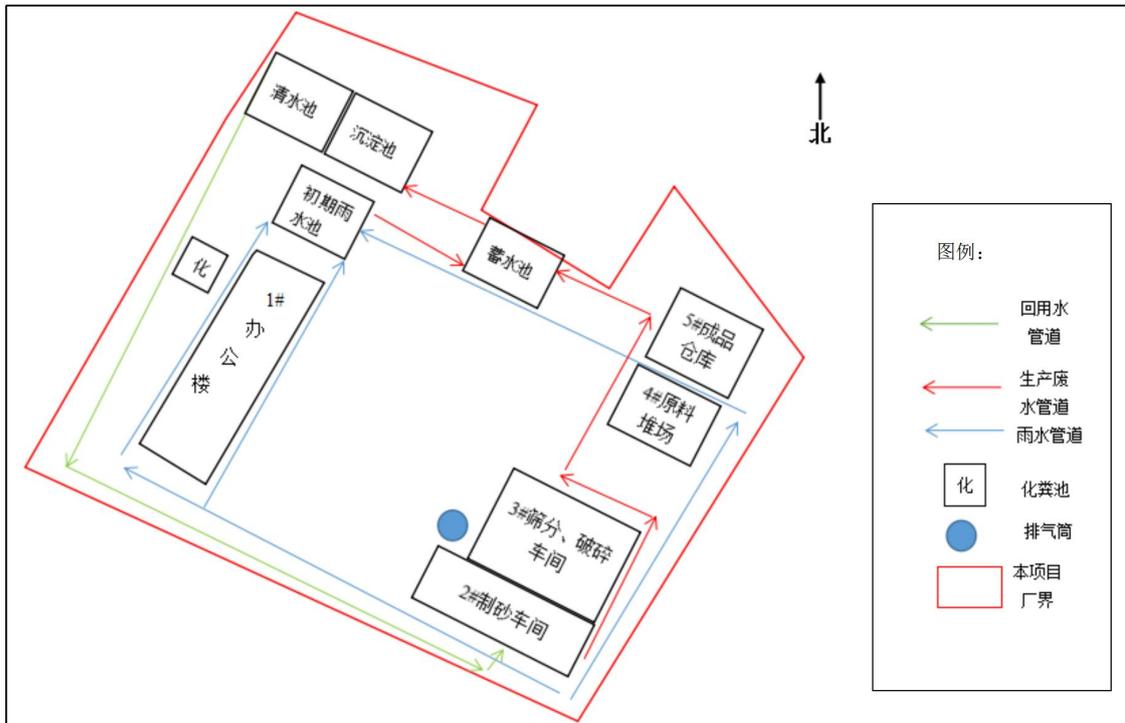


图 2-3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设计规模：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年加工 7.1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官路沿村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企业劳动定员 11 人。实行白班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辆）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喂料机	1	1
2	轧石机	1	1
3	圆锥式破碎机	2	2
4	鄂式破碎机	1	1
5	进行制砂机	1	0
6	振动筛	3	3
7	摩天轮	1	0
8	脱水筛	1	0
9	轮式洗砂机	1	0
10	细沙回收机	1	0
11	吸砂泵	1	1
12	输送带	2	2
13	铲车	5	5
14	运输车	10	10
15	压滤机	1	1

(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水喷淋装置	10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0
	设置钢棚结构密闭原料堆场、密闭成品仓库	10
废水治理	蓄水池 100m ³ 、初期雨水池 100m ³ 、沉淀池 200m ³ 、清水池 300m ³	25

	废水循环处理系统	5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5
固废处置	固废处置、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	5
合计		9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石料	/	万吨/a	10	7.1
2	机油	20kg/桶	吨/a	2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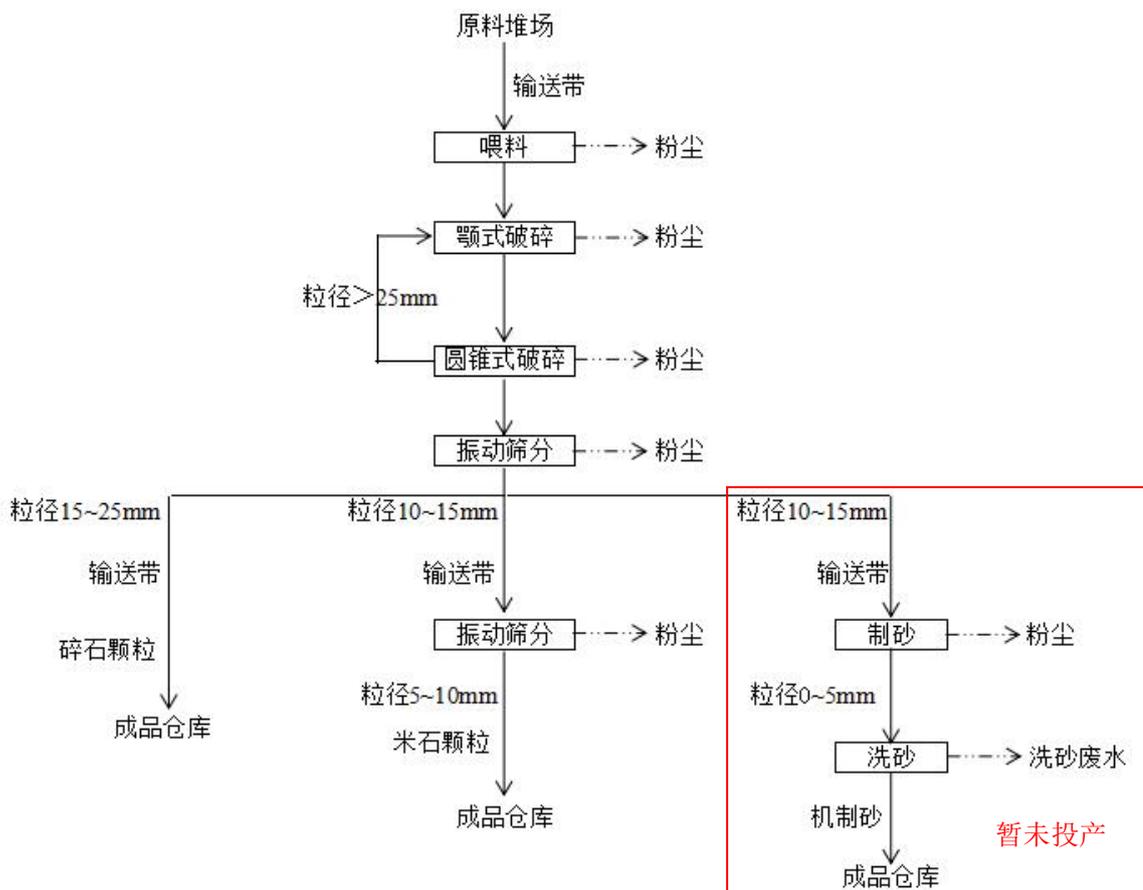


图2-5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砂石料加工，对原料进行破碎加工，破碎等级分为一级破碎（颚式破碎）、二级破碎（圆锥式破碎）、三级破碎（制砂机破碎未投产）。破碎之后再经振动筛筛分，分别得

到碎石颗粒（粒径 15~25mm）、米石颗粒（粒径 5~10mm）），按规格由密闭的输送带输送至各自的成品料仓待售。

1) 原料采购

原料主要为外购的砂石原材料，堆放于原料料仓，通过装载机输送至喂料机，生产过程中无辅助材料。

2) 喂料

铲车将原料由原料料仓铲送至进料口，进料口为半密闭结构，下方连接皮带传送带。

3) 破碎加工

原料料仓的砂石原料通过装载机铲运至进料口，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破碎后通过密闭的输送带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第二次破碎。颚式破碎机和圆锥式破碎机为全密闭结构。

本项目砂石原料中含有少量泥沙，破碎加工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石粉，企业在进料口和出料口采用喷水雾抑尘。

4) 筛分加工

二次破碎后的砂石料通过密闭的输送带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物返回到圆锥式破碎机再次破碎后再进入振动筛再次筛分处理，合格的进入下一工序。筛下物一部分（粒径 15~25mm 的碎石颗粒）作为成品通过密闭的输送带送至成品料仓；一部分（粒径 10~15mm 的米石颗粒）通过密闭的输送带再次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物一部分（粒径 5~10mm 的米石颗粒）作为成品通过密闭的输送带送至成品料仓。

由于石料中含有泥沙和石粉，筛分过程中采用水喷淋喷水雾抑尘。

本项目设置一套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其包括一个收集废水的蓄水池，一个沉淀池、一台压滤机和一个清水池。洗砂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蓄水池，蓄水池内设有抽水泵，废水泵入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后上清液流向清水池，清水通过清水泵打回洗砂机回用，沉淀池内沉降的泥浆通过泥浆泵抽至压滤机进行压滤，滤液回流至沉淀池，压滤泥饼外售给砖厂作为制砖原料。

6) 其他说明

①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场地冲洗喷淋用水、洗砂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与初期雨水汇流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②企业在进料口和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连接废气处理设施，同时输送带密闭输送，出、入口均设置集气罩，连接废气处理设施。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粉尘	喂料、破碎、振动筛分等	颗粒物
	装卸扬尘	装卸料	颗粒物

	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成品仓库	颗粒物
	车辆行驶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
	场地冲洗喷淋废水	场地清洗	SS
	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	SS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	SS
噪声	破碎机、制砂机等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	粉尘
	压滤泥饼	压滤机	泥沙
	废机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	沾染机油的空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次破碎及筛分等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制砂工艺暂未投产。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7 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产量未超过环评备案规模，实际投产规模为年加工 7.1 万吨砂石料。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陆埠镇官路沿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备案基本一致，防护距离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除未投产机制砂工艺外，其他产品方案及工艺与环评一致，无新增产品品种或工艺；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和环评保持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土壤及地下水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废气为生产粉尘（喂料、破碎、振动筛分等）、装卸扬尘、堆场扬尘、车辆行驶扬尘。

生产粉尘（喂料、破碎、振动筛分等）

环评阶段：项目喂料、破碎、振动筛分等生产流程均设置于钢棚内，原料仓库整体封闭，钢棚周围均用铁板包围。原料仓库到投料仓之间的皮带输送系统整体封闭运行，破碎机、振动筛整体密闭，整套工艺流程仅留物料输送入口及成品卸料出口。并设置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输送带、生产车间均密闭设置，并设置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10000m³/h，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装卸扬尘

环评阶段：企业设置装卸专区，四周设置水喷淋，在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并加强日常管理。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设置装卸专区，四周设置水喷淋，在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并加强日常管理。

堆场扬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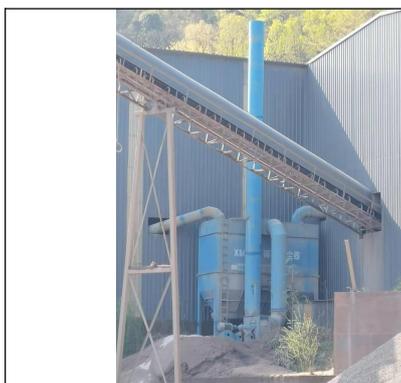
环评阶段：企业将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均设于室内仓库，车间上方设置钢棚等结构，并设置水喷淋装置，保持物料表面湿度，必要时采取遮盖措施抑尘。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将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均设于室内仓库，车间上方设置钢棚等结构，并设置水喷淋装置，保持物料表面湿度，必要时采取遮盖措施抑尘。

车辆行驶扬尘

环评阶段：汽车运输道路保持地面清洁，运输车辆应限制车速，全封闭运输物料，拉运道路上定期洒水抑尘。

实际建设情况：运输车辆限制车速，全封闭运输物料，拉运道路上设置喷淋装置，洒水抑尘。



布袋除尘器及 15m 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整体密闭

	
<p>输送带密闭设置</p>	<p>沿路喷淋装置</p>
	
<p>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均设于室内仓库</p>	

2、废水

企业主要产生场地冲洗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1) 场地冲洗喷淋废水

道路洒水降尘仅在不下雨天进行，余姚晴天日子约220天左右，本项目车辆行驶道路面积约1000m²（场内车辆行驶距离约为0.1km，路宽约10m），降尘用水量平均按每天2L/m²计算，则道路降尘用水量约为440t/a。项目场地及设备喷淋用水共计1940t/a。喷淋水约40%被产品带走或蒸发，则场地及设备喷淋废水量为1164t/a，主要污染物为SS，其产生浓度约1000mg/L。

(2) 车辆清洗废水

洗车用水量按100L/辆.d计算，日进出车辆次数约68次，则车辆清洗用水年使用量约为2040t/a，损耗量以10%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836t/a，主要污染物为SS，其产生浓度约1000mg/L。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洗砂，定期补充，不外排，需补充水204t/a。

(3) 初期雨水

项目场地进出道路可能存在少量初期雨污水。根据《关于开展全市矿山污水零直排创建工作的通知》，甬治水办（2017）24号文件，采用下式计算：

$$V=H \cdot \psi \cdot F$$

式中：V——地表径流量(m³)；

ψ——地面综合径流系数，取值0.47；

H——日降雨量(m)，根据实施方案“暴雨”取值50毫米；

F——汇水面积(m²)，为5330m²。

故：地表径流量 $V=0.47 \times 0.05 \times 5330 = 125\text{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大于 125m^3 。

根据余姚市水利局统计的水雨情概况文件（2019年-2021年），余姚市年平均降雨次数按150次计，则本项目年初期雨水量约 $1875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SS，其产生浓度约 $800\text{mg}/\text{L}$ 。

（4）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过程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1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平均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95\text{t}/\text{d}$ （ $148.5\text{t}/\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3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35\text{mg}/\text{L}$ 。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000/\text{a}$ 。生产废水在沉淀池中停留时间约2h后上清液可回用，本项目进入沉淀池的生产废水量为 $10\text{t}/\text{d}$ （ $1.25\text{t}/\text{h}$ ）。两小时废水量为2.5t，本项目蓄水池容积约 200m^3 、沉淀池容积约 200m^3 、清水池容积约 300m^3 ，满足生产废水达到回用标准的停留时间。蓄水池在容纳生产废水外尚有 197.5m^3 的容积，有足够的容积可容纳暴雨天气的初期雨水（ $125\text{m}^3/\text{次}$ ）。因此，本项目蓄水池、沉淀池、清水池容积的设置合理。项目蓄水池、清水池四壁和底部均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保证都能达到防渗要求。

企业配套建设污水处理措施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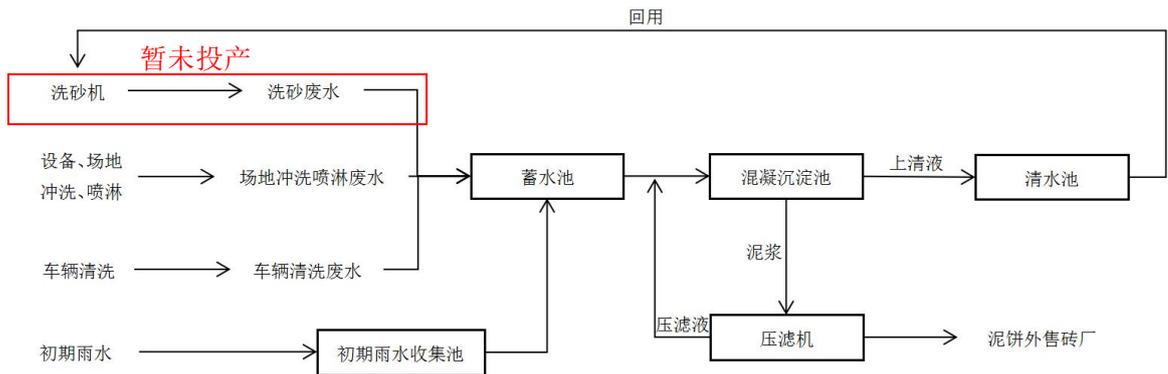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清水池、导流沟

沉淀池



废水提升输送管线



厂房四周导流沟



提升泵



初期雨水收集池



蓄水池、提升泵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最终进余姚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液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②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所产生的收集粉尘、压滤泥饼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

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2.9	2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2	压滤泥饼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124.5	110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4-08	2	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65	1.5	收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

5、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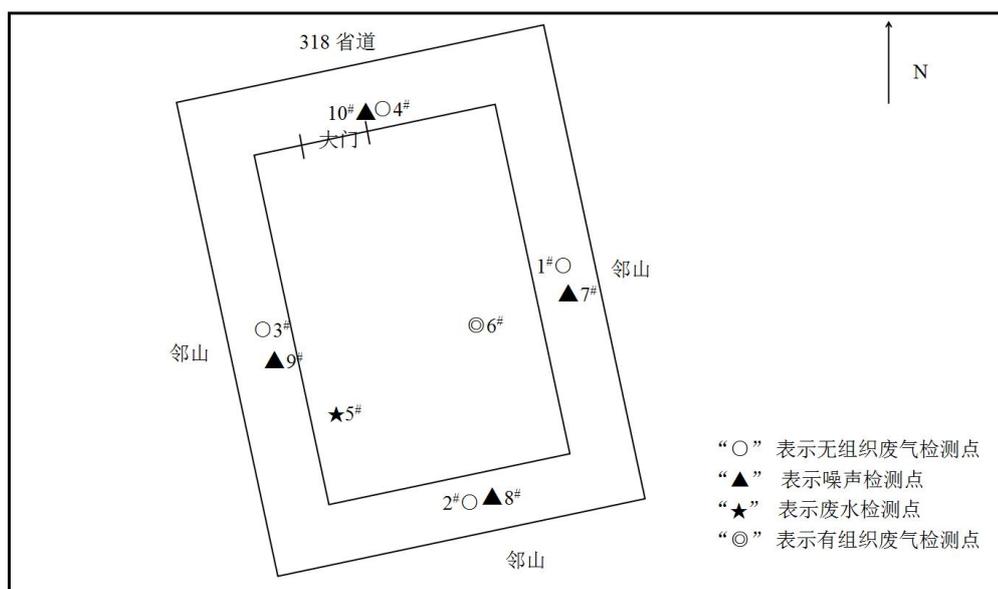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陆埠镇官路沿村，企业主要进行石料的生产加工。企业总投资 56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原为余姚市老方石料加工场厂房），进行砂石料的生产加工，实施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良好，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明，所在区域水质 pH、DO、COD_{Mn}、石油类、BOD₅、氨氮、总磷等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要求，说明项目附近内河现状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场地冲洗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主要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65~95dB（A）之间。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应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所产生的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压滤泥饼统一收集

后外售给砖厂作为制砖原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建议

(1) 应该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形象，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2) 为了能使场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4、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现状监测可知，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切实落实报告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三同时”，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本环评认为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文件

余环备[2022]8号

关于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余姚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告表、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及承诺备案受理书要求

表 4-1 环评承诺备案受理书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及承诺备案受理书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	--------

<p>一、项目位于余姚市陆埠镇官路沿村，利用自有厂房，实施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环保投资 84 万。</p>	<p>项目实际位于余姚市陆埠镇官路沿村，利用自有厂房，实施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符合环评报告及承诺备案受理书要求。</p>
<p>二、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p> <p>(1) 核与辐射项目；</p> <p>(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p> <p>(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p> <p>(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p>	<p>项目实际从事砂石料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以上环评备案目录清单内容，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企业核定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承诺备案受理书要求。</p>
<p>三、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p> <p>(1)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p> <p>(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p> <p>(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5)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p> <p>(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7)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p> <p>(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p> <p>(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p> <p>(10) 已全面知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p>	<p>1、项目位于余姚市陆埠镇官路沿村，位于工业集聚点内，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2、根据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3、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企业核定总量范围。</p> <p>4、项目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本项目备案前已进行公示。</p> <p>6、本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7、按要求执行，目前处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p> <p>8、本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9、按要求执行。</p> <p>10、按要求执行。</p> <p>符合环评报告及承诺备案受理书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12-6~2022-12-7	检测日期	2022-12-6~2022-12-14
受检单位	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官路沿村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厂界四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产粉尘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SS	共 2 天，每天昼间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1	厂界东侧/Z1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共两天
2	厂界南侧/Z2	
3	厂界西侧/Z3	
4	厂界北侧/Z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实行白班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投产产量为年加工 7.1 万吨砂石料。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状态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7 日进行验收监测,生产工况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工作状态,日加工米石颗粒 55 吨,生产负荷为 91.67%;碎石颗粒 155 吨,生产负荷为 88%;均在 75%以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时气象参数见表 7-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2-6	第一次	9.2	102.6	1.9-2.3	北	晴
	第二次	11.5	102.5	1.6-2.4		
	第三次	13.1	102.4	1.7-2.5		
2022-12-7	第一次	8.9	102.7	1.9-2.6	北	晴
	第二次	12.0	102.5	1.7-2.5		
	第三次	13.2	102.4	1.8-2.6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12-6	生产粉尘排放口 6#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8101	35.8	0.290	120	3.5
			第二次	7901	33.6	0.265		
			第三次	8424	35.3	0.297		
2022-12-7	生产粉尘排放口 6#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8464	37.9	0.321	120	3.5
			第二次	8288	36.7	0.304		
			第三次	8165	36.0	0.294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2-6	2022-12-7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厂界东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337	0.330	1.0
			第二次	0.325	0.313	
			第三次	0.315	0.323	
厂界南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442	0.443	1.0
			第二次	0.423	0.450	
			第三次	0.452	0.433	
厂界西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308	0.307	1.0
			第二次	0.300	0.303	
			第三次	0.290	0.310	
厂界北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38	0.270	1.0
			第二次	0.250	0.278	
			第三次	0.255	0.263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22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中对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生活废水排放口 5#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2-12-6	2022-12-7	
样品性状			乳白、微嗅、微浑、无浮油	乳白、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400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262	247	
		第二次	254	252	

		第三次	268	240	
		第四次	259	250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2022年12月6日~12月7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设施排口中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12-6	2022-12-7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向:北 风速:1.2-1.8(m/s)	天气:晴,风向:北 风速:1.5-2.0(m/s)	
检测点 位置	检测项 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65
厂界东 7#	工业企 业厂界 环境噪 声	昼间	58.6	58.9	
厂界南 8#		昼间	58.8	59.3	
厂界西 9#		昼间	59.8	59.8	
厂界北 10#		昼间	60.6	60.4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2年12月6日~12月7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得,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日均排放速率为0.295kg/h。

根据投产情况,由此可估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708t/a;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无法核定。未超出环评控制总量0.854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2年6月17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信息,登记编号为(91330281MA2AJD8348001W),具体见附件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2022年12月6日~12月7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DA00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中对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2022年12月6日~12月7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设施排口中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2022年12月6日~12月7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压滤泥饼和生活垃圾。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收集粉尘、压滤泥饼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目前未产生,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建议

(1)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2)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

(3) 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4) 废机油、废机油桶要求妥善暂存,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10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陆埠镇官路沿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10万吨砂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7.1万吨砂石料			环评单位	杭州宇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备案文号	余环备（202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8				竣工日期	2022.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4万元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560				实际环保投资	90万元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MA2AJD88348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2			0.0149		0.0149		0.072	0.0149			-0.057	
	化学需氧量	0.034			0.008		0.008		0.034	0.008			-0.026	
	氨氮	0.003			0.0008		0.0008		0.003	0.0008			-0.0022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13			0.854		0.854		1.13	0.854				-0.27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经信部门备案号：2204-330281-07-02-607837

承诺方（甲方）：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徐洪飞

（三）拟建地址：余姚市梨陆埠镇官路沿村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总投资 56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原为余姚市老方石料加工场厂房），进行砂石料的生产加工，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新增部分设备及一条制砂线，生产班制缩短为白班一班制（8 小时），产能缩减至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实施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560 万，环保投资 84 万。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1）核与辐射项目；

(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0) 已全面知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05780460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盖公章）

年 月 日

余姚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余环备（2022）8号

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6月23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加工10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加工10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



附件 3：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陆埠镇环卫所

乙方：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污水及垃圾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项目区范围内的所有生活污染。
- 2、清运频次：乙方生活污水按需清运。
- 3、清运时间：正常工作时间，17:00 至次日早上 8:00 不得清运。乙方应避免甲方正常休息时间，节假日不允许入项目区。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而定

甲方：陆埠镇环卫所  (签章) 日期：2022年 3 月 / 日

乙方：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2022年 3 月 / 日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MA2AJD8348001W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陆埠镇官路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AJD834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17日至2027年06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报告编号:YXE2022272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官路沿村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12-6~2022-12-7	检测日期	2022-12-6~2022-12-14
受检单位	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官路沿村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2-6	2022-12-7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厂界东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337	1.0	
			第二次	0.325		0.313
			第三次	0.315		0.323
厂界南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442	1.0	
			第二次	0.423		0.450
			第三次	0.452		0.433
厂界西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308	1.0	
			第二次	0.300		0.303
			第三次	0.290		0.310
厂界北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38	1.0	
			第二次	0.250		0.278
			第三次	0.255		0.263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2-6	生产粉尘排 放口6#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8101	35.8	0.290	120	3.5
			第二次	7901	33.6	0.265		
			第三次	8424	35.3	0.297		
2022-12-7	生产粉尘排 放口 6#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8464	37.9	0.321	120	3.5
			第二次	8288	36.7	0.304		
			第三次	8165	36.0	0.294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生活废水排放口 5#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2-12-6	2022-12-7	
样品性状			乳白、微嗅、 微浑、无浮油	乳白、微嗅、 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400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262	247	
		第二次	254	252	
		第三次	268	240	
		第四次	259	250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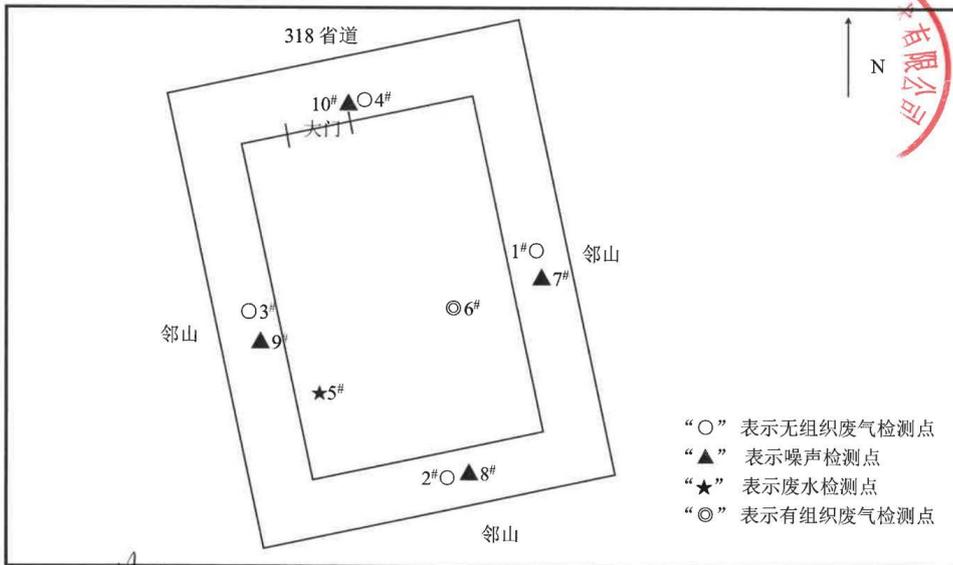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12-6		2022-12-7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2-1.8(m/s)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5-2.0(m/s)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6	58.9	65	
厂界南 8#		昼间	58.8	59.3		
厂界西 9#		昼间	59.8	59.8		
厂界北 10#		昼间	60.6	60.4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由委托方提供。

表 5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2022.12.10



报告编号:YXE20222725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2-6	第一次	9.2	102.6	1.9-2.3	北	晴
	第二次	11.5	102.5	1.6-2.4		
	第三次	13.1	102.4	1.7-2.5		
2022-12-7	第一次	8.9	102.7	1.9-2.6	北	
	第二次	12.0	102.5	1.7-2.5		
	第三次	13.2	102.4	1.8-2.6		

